

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(含廉租住房) 保障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、《关于印发开平市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开府办【2008】72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经开平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 2019 年度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范围公告如下:

一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,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,并在本市城镇工作或居住;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7 元以下;
3.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7.2 万元以下;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5. 未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、政府购房优惠政策(含经济适用房)。

其中,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(并在本市城镇工作或居住),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275 元以下,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5 万元以下且符合上述第 4、5 点条件的家庭,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资格,优先安排。

二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,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,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2.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,从取得毕业证书次月起未满 3 年;

3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7 元以下;
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
5. 在本市区工作满 3 个月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(聘用)合同, 已购买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。

三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, 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持有本市城镇居住证;
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7 元以下;

3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 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
4. 在本市区工作累计满 1 年(以购买社会保险为基准)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新劳动(聘用)合同, 购买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。

四、申请翠山湖工业园区内公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大学生,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上调至 3476 元以下, 其余条件不变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, 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; 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, 向就业单位提出申请, 分类解决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民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0 日